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中医纪〔2021〕4号

关于加强2021年“五一”“端午”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五一”“端午”将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优良作风迎接建党100周年，现就加强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重申纪律规定，严肃纪律教育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征程对加强作风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从政治上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性、

紧迫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增强纠“四风”树新风的政治自觉，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安排部署，重申纪律规定，开展警示教育，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厉行节约有关纪律要求，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要紧盯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吃喝、公车私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问题，密切关注规避重要节点、“错峰违纪”问题苗头，深化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要聚焦通过快递物流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收受电子红包、私车公养、分批异地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吃“老板家宴”等隐形变异问题。要克服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麻痹思想、松劲心态，持续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要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坚持过紧日子，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现象，确保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制度执行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紧盯“关键少数”，督促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带头防治，对出现的问题敢于较真碰硬，及时纠偏整改。要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在坚决纠治不正之风、解决突出问题的同时，大力倡导新风正气，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涵养“勤快严实精细廉”的好风气。要着眼长远规范，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纪律警示教育，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回头看”，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党纪党规，切实担负起职责范围内纠治“四风”的制度执行责任。

三、加大执纪问责，提升治理效能

“五一”“端午”假期是“四风”问题的易发节点，是检验领导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关口，校纪委及各二级纪委要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发挥监督专责作用，持续释放纠治“四风”一刻不停的信号。一是坚持开展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坚决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做大。二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顶风违纪问题，让铁规禁令提威增效。三是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把反“四风”、反浪费与反腐败统筹起来，把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起来，把日常监督、巡察督查、执纪执法、追责问责衔接起来，把查处案件与推动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把各方面监督力量整合起来，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

校纪委“五一”“端午”期间信访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029-38185022

举报邮箱：jw@sntcm.edu.cn

举报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陕西中医药大学纪委综合室，邮编 712046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印发
